

连云港市湾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海湾办〔2019〕12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全面建立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市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湾长制”试点工作成效，落实国家对湾长制试点城市提出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市陆源入海污染防治工作，缓解海州湾海域富营养化，持续改善我市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在陆源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拟定《连云港市全面建立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连云港市全面建立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实施方案

连云港市湾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



附件：

连云港市全面建立陆源污染物 排海总量控制制度实施方案

近年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国家、省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以“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为主题主线，着力建设生态文明，在全国率先试点推进湾长制，以党委政府为责任主体推动海洋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面建立实施陆源入海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是国家对湾长制试点城市提出的工作要求，也是落实国家、省、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陆源入海污染防治工作，缓解海州湾海域富营养化，持续改善我市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引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解放思想、先行先试，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战略布局，以巩固和提升我市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进一步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强化陆海统筹、河海兼顾、源头控制、分区治理，做好陆源入

海污染物总量控制试点工作，持续削减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有效改善我市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为我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陆海统筹，河海联动。坚持从陆域源头治理、流域过程控制、海域水质考核全过程管控陆源入海污染，按照从“山顶到海洋，海陆一盘棋”的理念，实现陆域-流域-海域一体化管理。

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坚持系统治理的思路，注重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方面共同发力，实现近岸海域水质改善的目标。

目标明确，务求实效。海域水质目标、陆源入海污染物削减目标和任务措施要统筹考虑环境需求和社会实际，按照技术可操作、经济可承受的思路，合理分析、确定减排潜力。

统筹推进，分类指导。综合考虑三区三县的不同经济发展水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污染治理现状和行业特征等因素，因地制宜，体现区域、流域、行业差异，加强分类指导。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陆源入海排污总氮削减26%，总磷削减6.4%。实现我市入海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大于26.7%，基本消除劣Ⅴ类的水体，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优良水质（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海域面积比例不低于70%，严重污染（劣于四类海水水质标准）海域面积比

例不超过 5%。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我市种植业化肥、农药过量施用和畜禽、水产养殖业污染物直排导致面源污染问题突出，入海总氮量的 64%和总磷量的 69%是由农业种养殖业贡献，削减农业营养盐面源污染是我市陆源污染控制的重要任务。

1.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进营养诊断配方施肥技术向蔬菜、水果等特色经济植物种植拓展，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高标准建设农田和开发土地。采用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等方式，在现有沟、塘、窖基础上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大力推广有机肥和平衡施用氮磷钾肥及微量元素肥料。鼓励和引导增施有机肥、生物肥、专用肥、长效肥、缓释肥和有机复合肥等新型高效肥料。积极推广以控制氮、磷流失为主的节肥增效技术。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化肥使用量较 2015 年基数降低 5.5%以上。

开展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施农药减量工程，推广精准施药和减量控害技术，减少农药施用量。

2.改进耕种方式。通过贫瘠土地退耕和试点实施保护性

耕作，减少土壤侵蚀，增加土壤肥力，削减农田化肥使用量。大力推广以密植、间作、套种和秸秆覆盖留茬还田、免耕少耕等为主要内容的保护性耕作方式，提高地面农作物的空间覆盖度，增加土壤中的根系，蓄水保墒、培肥地力，防治农田水土流失。

3.严格畜禽养殖管理。实现畜牧养殖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分区管理，适养区内应按畜禽养殖发展规划建设，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的养殖规模要与周边消纳土地量匹配，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完善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到 2020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到 90%以上。畜禽养殖行业的氮、磷污染物排海量较大的灌云县、灌南县、东海县、赣榆区等区域，应重点开展畜禽集约化养殖示范和养殖废弃物管理。

4.强化水产养殖监管。推动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推行绿色健康养殖模式，鼓励采用立体生态养殖技术和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技术。加强对养殖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用药和违法使用其他投入品行为，严格落实兽药安全使用管理规定。围绕尾水达标排放，加强池塘（工厂化）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建设技术指导，倡导循环利用。严格控制近岸海域紫菜养殖规模，减少不规范养殖行为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河道、湖泊网围养殖整治的长效管理。

（二）加强城乡生活污染治理

城镇和农村居民生活产生的总氮、总磷占到了入海总量的 27%和 26%，加强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是陆源入海污染物削减目标实现的重要保证。

5.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和监管水平。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开展现有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所有污水处理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实现对污水处理厂运行和排放的实时、动态监督，确保污水排放基本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避免雨污合流溢流造成的水体污染。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安装含总氮和（或）总磷指标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严格实施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和城市排水许可制度，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允许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6.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合理选择就近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就地建设小型设施相对集中处理以及分散处理等治理方式，推进农村污水处理工作。到 2020 年，规模较大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各县（区）要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加快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收集系统的延伸和覆盖。城镇污水管网规划建设涉及到的村庄，其生活污水要优先纳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其他不具备接管条件的村庄按照因地制宜，分类处理的原则，采取微动力、少管网、低成本、易维护的生态处理模式，积极建设农村污水分散式

处理站，有条件的农村地区要开展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或做到截污纳管。

7.构建城市过滤和径流渗透系统。城市过滤是利用沼泽湿地、明渠和生态调节池等对城镇生活污水进行过滤；城市径流渗透是指在雨季时，通过沟渠、盆地和透水多孔路面等暂时存储措施，减少携带了地表营养盐的雨水直接汇入地表和地下径流，从而减少营养盐通过地表、地下径流入海的量。城镇居民生活产生的氮磷排放也是连云港市入海污染物主要来源之一，主要集中在市辖区内。尝试在市辖区按照国际成功方法来逐步构建、完善城市过滤和径流渗透系统，以削减来自城镇居民生活的氮磷排放量。

（三）严格管控工业企业污染

工业活动产生的总氮、总磷分别占到了入海总量的 9% 和 5%，加强工业废水收集和处理，提升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对削减陆源入海污染物的有效手段。

8.加强工业废水收集和处理。以重点行业企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氮磷排放达标整治为突破口，强化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主要包括：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乳制品、调味品、发酵制品、酒、饮料、纺织、皮革、造纸、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农药、医药、汽车制造、电子等。结合排污许可制实施，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总氮总磷自行监测、记录台账、报送监测结果并向社会公开。

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灌南化工园区、灌云化工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的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有关指标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所有工业园区均要建设处理能力配套的污水处理厂，优化污水处理工艺，完善配套管网。

9.着重提升氮磷污染防治水平。涉磷企业通过生产工艺和处理设施改造，提高磷回收率，对含磷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保障废水达标排放。推动氮肥、合成氨等行业生产和治理工艺提升，进一步提高氨或尿素回收。提高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等行业水循环利用率，强化末端脱氮除磷处理。有条件的排污单位，在污水排放口后方或支流汇入干流、河流入湖等位置，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进一步减少入河湖的氮磷总量。

（四）开展入海排污口调查与治理

10.开展入海排污口调查。对辖区内入海排污口开展摸底调查，进行排污口基本情况登记，全面梳理沿海排污企业，查明入海排污口数量、排污企业类型、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附近海域水质情况、减排要求等信息，建立全市入海排污口信息库。

11.规范近岸海域排污口设置。全面清理非法排污口的同时，逐步关停和取消水动力扩散条件不利区域的排污口。严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公园、重要滨海湿地附近水域不再增设排污口，污染较严重的灌河口和排污压力较大的临洪河口附近也尽量避免再设置排污口。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估结论，科学选择和确定深海排污口的位置，实行离岸排放。

（五）开展流域和海域生态修复

12.建设河岸植被缓冲带。重点在流域两岸开展河岸植被缓冲带的建设，通过过滤和截留作用，阻止地表面源营养盐进入河道，有效削减上游流域污染物入海总量。河岸植被缓冲带是河岸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陆地生态系统和水生生态系统之间的重要联系纽带，对河岸生态系统的稳定具有重要的影响。河岸植被缓冲带通过截留、过滤悬浮物、营养盐和其他化学物质有效减少上游流域污染物的影响，是控制农业流域非点源污染的最佳管理措施。

13.加强滨海湿地和自然岸线的保护与修复。综合考虑连云港市地形、生态、水文、地质地貌、土壤等自然因素，以及社会需求、农田设施、人为干扰程度等社会经济因素，选划出连云港市适宜开展滨海湿地恢复建设的区域。通过芦苇湿地种植与恢复，可达到增强主要污水排海通道的自然降解能力，减少入海排污压力和污染物对近岸海域环境的影响。

重点保护临洪河口生态岸线的重要河口湿地生态系统。针对赣榆新城、连云新城、连岛所在岸线由于围垦、道路建设及其他人工开发造成的湿地破坏进行自然生态恢复，在满

足部分岸线的城市生活功能的同时，逐步恢复其自然生态服务功能。开展临洪河口、龙王河口等重要河口生态修复与综合整治，针对 30 万吨级航道、徐圩港区、赣榆港区等重点工程开展海洋生态补偿，建设多功能人工鱼礁群，开展主要经济生物资源种群恢复与增值，逐步恢复受损的海洋生态系统。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是总量控制的实施主体，县区政府、功能板块要明确本辖区陆源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的目标和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层层压实责任。采取清单式管理和“挂图作战”，确保实施方案取得实效。市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总量控制相关工作，落实环保监管“一岗双责”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本行业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同时加强单位间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实施成效评估和跟踪监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制定我市陆源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具体措施和实施效果，建立水质改善成效、入海污染物削减成效和生态扩容（修复）成效等在内的总量控制成效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总量控制目标责任制，制定总量控制成效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各级政府要将近岸海域污染限期治理情况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范畴。

加强水环境质量监测，优化全市近岸海域、沿海地区地表水、地下水、近岸海域等监测网络，逐步健全自动监测网络。加强水环境中有毒有害物质、持久性污染物、水生生物等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加大应急监测和快速监测能力投入，加强水环境监测基础能力建设。

（三）加大资金投入

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环保投资公司的平台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民营资本参与环保产业和环境治理。发展绿色信贷，优化完善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体系，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鼓励涉重金属、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环境风险行业投保水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理清各级政府在环保投入中的责任，强化政府环保投入的主体地位，构建环保支出与 GDP、财政收入增长的联动机制。提高新增财力政府预算中的环保投入比重，建立环境保护投资稳定增长机制。

（四）强化科技支撑

集思广益、优势互补，针对总量控制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建立联合攻关机制，加强我市海洋生态环境本底调查和基础性科学与技术问题研究。加强已有水专项、科技支撑等技术成果在我市总量控制工作中的转化应用。加大水处理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的实施。